

#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532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368.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955.20万股,占发行总数的1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入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907.923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4.2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47.27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4,377.52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17%;网上发行数量为1,082.5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8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60.0762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5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11月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康希通信”A股10,825,500股。

根据《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46.72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6.05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831.4762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17%,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448.0610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数量为383.4152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628.6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83%。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284725%。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11月10日

(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0.5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11月10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11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在选择《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招商资管康希通信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康希通信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情况详见2023年11月7日(T-1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66,864.00万元。

依据《业务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招证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3,184,000股,获配股数对应金额为33,432,000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11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11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招证投资	参与科创板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3,184,000	5.00	33,432,000	24
2	康希通信员工战略配售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238	9.26	61,899,999	12
	合计		9,079,238	14.26	95,331,999	-

###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11月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未尾位值	中签号码
末7"位值	6382,8382,4382,2382,0382
末5"位值	61618,11618
末6"位值	521597,646597,771597,896597,396597,271597,146597,021597
末7"位值	7950037,5450037,2950037,0450037
末8"位值	34633664,46462332,28463329,0973002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康希通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57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康希通信股票。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收益金额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活期定期存款利率上浮94天(结构性存款计划)	8,000,000	94天	2.75%	8,000,000	56.66

###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币种	保费收入(万元)
人民币	3,829,308.14
美元	2,124,537.18

### 大连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9:15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为准。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备注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2.《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	√
3.《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0	4.《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0	√
5.《关于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0	6.《关于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0	√
7.《关于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000	8.《关于选举李国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0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财会[2006]13号)及《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财会[2009]15号),本公司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实现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5,979亿元,同比增长41%。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所受理的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受理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投票地点:上交所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  
投票地点:上交所交易终端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0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

《上海证券(再融资) [2023] 329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申请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材料符合规定,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议案名称	备注
1.000	2.000	3.000	4.000	√
5.000	6.000	7.000	8.000	√

“打√”表示,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视为无效委托。

1. 对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超过应选人数在候选人中任意有效候选人,但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姓名	票数
李国良	8
王卫华	2
王卫华	2